**太和县中医院连廊建设等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需要的报名资料**

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报价表单独密封**）：

（1）比选申请人有效营业执照；

（2）法人授权书原件；

（3）招标代理机构已经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信息登记通过，且不在信用评价限制期内的证明材料；

（4）申请人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020年1月1日以来与单位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协议3个（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工程类代理服务协议）；

1. 人员组成；
2. 法律从业人员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申请人无公告资格条件第6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4. 代理机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报价表：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上项目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报代理费折扣率和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项目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文）的标准报折扣率。**

代理机构承诺书

本公司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有关工程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执行行业自律性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的各项程序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坚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使招标代理服务规范化，使中标结果具有权威性，具有法律效力。恪守造价工程师的职业道德，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正常监督和检查，力争使本工程项目在业主计划内完成。

为更好地做好本次招标工作，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近2年未因发生以下12种行为而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1)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2)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3)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4)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5)采取、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6)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7)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8)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10)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1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12)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我公司承诺提供以下招标代理服务:

(1)准确、完整、全面的理解业主的招标指导思想后为项目提供完备的技术力量，制定系统专业的评标原则和评分办法。提供高效的组织服务，确保开标、评标高效率、高水平、顺利地完成。

(2)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的完成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并实现一次招标成功。

(3)开标、谈判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及时整理完整洁的一套开标及评标资料送业主备案。

(4)对代理事项内应当保密的内容保守秘密，

(5)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监管部门对单位依法进行的任何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

2023年 月 日